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4 页
2、清算事项说明	5-7 页



审计报告



[2019]京会兴专字第 58000009 号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旗峰 2 号积极配置”)按照旗峰 2 号积极配置清算组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清算报表,包括 2019 年 4 月 23 日旗峰 2 号积极配置终止日资产负债表和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旗峰 2 号积极配置清算报表已经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19 年 4 月 23 日旗峰 2 号积极配置终止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旗峰 2 号积极配置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清算组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旗峰 2 号积极配置清算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我们的审计报告。

第 1 页,共 7 页



我们对清算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清算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清算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旗峰 2 号积极配置清算组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清算组负责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清算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旗峰 2 号积极配置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就旗峰 2 号积极配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清算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清算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旗峰 2 号积极配置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斌

附件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4月23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185,339.07
结算备付金	135,092.48
存出保证金	8,274.34
应收利息	4,298.11
资产合计	12,333,004.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534.75
应付托管费	161,175.24
应付交易费用	16,388.22
应交税费	3,260.26
其他负债	22,300.00
负债合计	318,658.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53,929.25
未分配利润	-39,58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4,345.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3,004.00
份额净值	0.9967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

一、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基本情况

旗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5月26日的证监许可[2010]717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批准，并于2010年8月10日募集成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13日，开放日为每自然年度2月、5月、8月及11月的10/11/12号，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除开放日以外的运作时间均为封闭期，在此期间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2017年2月14日起，变更后的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份额按照运作周期不同，分期发售，管理人根据投资情况设定各期份额运作期限，各期份额不定期发行。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每期产品的发行日、到期日、发行规模上限和参与退出安排（含预约申购安排）等规则。本集合计划各期份额到期自动退出。若当期份额委托人和管理人达成一致，可变更某期产品到期日或安排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可以设置当期份额目标收益率，若当期份额收益率达到目标收益率，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提前结束该期份额，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设置的目标收益率，为当期份额的投资目标以及提前结束条款触发条件，并不是管理人对份额收益率进行的保证或承诺，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旗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旗峰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混合资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对于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股票质押式回购、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部分托管人不进行监督，但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截止2010年8月9日止，旗峰2号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参与资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13,761,340.00元，截止2010年8月9日止，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金额人民币15,689,260.34元；上述资金共计人民币329,450,600.34元，于2010年8月9日全部划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开立的托管专用账号（账号：3602000129200900610）。设立推广期间应收利息人民币23,866.84元。截止2010年8月9日，旗峰2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29,474,467.18元。设立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010501号验资报告。

（二）清算原因

根据《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关于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公告》的有关约定，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4月23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三）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管理人决定2019年4月23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日。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30日进行清算，并于2019年4月26日（资产支付日）向委托人分配截至当日的本集合计划全部本金及收益。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清算情况

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清算期间，清算组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2,185,339.07元、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35,092.48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8,274.34元、应收利息为人民币4,298.11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71,187.87元、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35,092.48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8,274.34元、应收利息为人民币4,298.11元。该等资产于本次清算结束后支付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及审计费等其他负债。

（二）负债处置情况

清算起始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5,534.75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61,175.24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6,388.22元、应交税费为人民币3,260.26元、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2,300.00元。

截止2019年4月30日（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5,729.08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61,175.24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6,388.22元、应交税费为人民币3,260.26元、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2,300.00元。其中：已计提的7,000.00元清算审计费，将于本次清算结束支付；剩余负债将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偿还。

（三）持有人权益情况

持有人权益清算开始日为人民币12,014,345.53元，2019年4月30日（清算结束日）为人民币0.00元。

(四) 清算期间清算损益情况

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

4月30日止清算期间

单位：人民币

项目	
一、清算收益	
二、清算费用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12,014,345.53
五、累计清算净收益	<u>12,014,345.53</u>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为人民币318,852.80元(其中: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71,187.87元、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35,092.48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8,274.34元、应收利息为人民币4,298.11元),负债为人民币318,852.80元(其中: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5,729.08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61,175.24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6,388.22元、应交税费为人民币3,260.26元、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2,300.00元),剩余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0.00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4月26日(资产支付日)向本集合管理计划全部持有人划付共计人民币12,014,151.20元(其中本金为12,053,929.25元,收益为-39,778.05元),折合每单位份额为人民币0.9967元。

本集合计划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各项费用为合理估计金额,可能与实际支付金额存在微小差异。

编号: 1 05285964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02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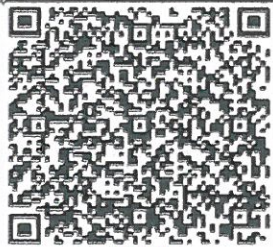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3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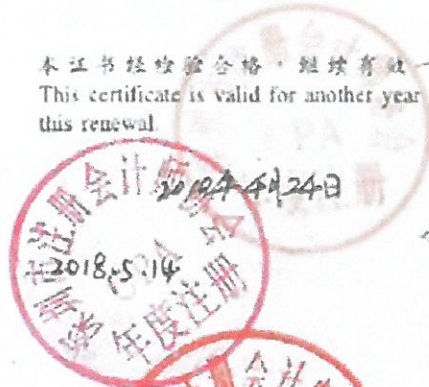


王春华
42000070363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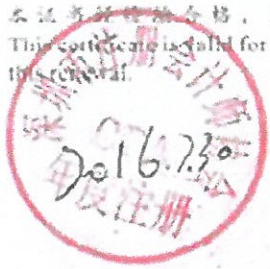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春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11日
工作单位	湖北金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102110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字证
47470100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05
工作单位	深圳某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60425197009032559
Memory card No.	



(4)